

#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黑榜)

2018年第42期(总第20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 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

(2018年7月23—8月1日)

2018年7月23日至8月1日,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市、区)开展督查暗访,发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一些突出问题,现通报如下:

**一、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普遍履职不到位,群众知晓度低,组织部门管理不到位**

在天河镇吊水村,督查组发现该村第一书记(罗城县公安局选派)被选派单位要求兼顾单位的工作,有时还要参与办案;走访的17户农户均不知道上级向该村派驻了第一书记,也不认识现

任第一书记。在天河镇北华村，督查组集中访谈的 10 名群众反映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每周只在村中住宿一两晚，而且群众反映该村第一书记在督查当天（工作日）上午到村中小河边钓鱼。在四把镇棉花村，督查组走访（包括村委会所在屯）的群众普遍反映驻村工作队不住村中，走访的 12 户农户和集中访谈的 2 名屯长均表示不知道上级向该村派驻了第一书记，个别长期在家务农的党员也不认识第一书记。在东门镇三家村，督查组发现该村第一书记对贫困户信息、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等情况不掌握；入户走访 17 户农户，除老支书外，其它 16 户农户均表示不知道上级向该村派驻了第一书记。在宝坛乡拉郎村，督查组发现第一书记从 2016 年初开始驻村，但其对本村扶贫小额信贷、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及收入等情况基本不掌握，甚至不认识本村近半数屯长（全村 15 个屯长）；入户走访的 21 户农户和在村头巷尾集中访谈的 5 名群众均不认识第一书记。

针对进村入户发现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普遍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督查组走访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委组织部，发现该县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管理不到位。一是对第一书记从严管理不够。该县今年 1 至 7 月，尚未对第一书记履职情况开展过任何专项督查或暗访工作。二是督查工作没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该县 2017 年对驻村第一书记的履职情况组织了 2 次专项督查，但发现的绝大部分问题都是聚焦于档案资料整理方面，很少涉及贫困村摘帽、贫困户脱贫有关帮扶工作举措和成效。三是没有及时调整撤换长期不能正常到村开展工作的第一书记。对因多次请

假，最长一次请假长达近 1 个月时间，不能正常到村开展工作的天河镇进新村第一书记，没有及时调整撤换。

## 二、扶贫小额信贷管理不到位

一是将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作为贫困户办理扶贫小额信贷的前置条件。在天河镇吊水村、东门镇三家村、宝坛乡拉郎村以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督查组发现，2016 年以来，罗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向 775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自主经营，获贷的绝大部分农户被要求按照每 1 万元贷款每年缴交 50 元保险费的标准向中国人寿或中国人保或中国平安三家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费均由贷款的贫困户承担。其中，宝坛信用社和天河信用社分别向 429 户、62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这些贫困户全部按照上述标准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经向获贷的贫困户了解，信用社经办人员从未告知此保险是自愿购买，而是直接要求他们交钱购买。

二是承接扶贫小额信贷的经营主体未能按时分红。该县一家名叫“科潮公司”的企业承接了 6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3000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资金，但由于该企业陷入经济纠纷，导致截至 2018 年 7 月底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贫困户兑现 2017 年下半年的分红。

## 三、存在贫困残疾儿童未接受义务教育的现象

在天河镇进新村，督查组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魏荣介户，孙女彭魏爽 9 岁，患有脊肌萎缩症，无法直立行走，至今未接受义务教育，也未送教上门。

#### **四、建档立卡工作不扎实，人口错登记、漏登记现象比较普遍**

督查组发现，天河镇进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魏荣介户，将已经嫁到广东超过7年的女儿魏华香也一起识别登记。天河镇吊水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韦英忠户只建档立卡3口人，长期共同生活的儿媳罗文巧和孙女罗韦丹、韦思雨均未识别登记。四把镇棉花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谢受兰户，将已经到外地上门十几年且长期不共同生活的四儿子谢体利也一起识别登记。宝坛乡拉郎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李宗林户，将从2010年开始服刑至今的儿子李庚也一起识别登记；建档立卡贫困户蓝书通户只建档立卡3口人，长期共同生活的孙子潘广升、三儿子潘兰福及孙女潘广苗等3人均未识别登记。

#### **五、贫困户脱贫不精准**

督查组发现，天河镇吊水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韦明居户（2口人）于2016年脱贫，但该户至今尚无住房，现寄居于弟弟韦明政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韦英忠户（3口人）于2016年脱贫，但该户现有住房4面墙有3面是用竹子和木板简单围起来，屋顶漏水极其严重，因房子无法居住已经于3年前搬到大儿子韦文勇家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各县（市、区）要以此为戒，认真检查对照，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要加强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管理，狠抓扶贫干部作风建设；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督促企业按时向群众兑现分红；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对残疾儿童要通过送教上门等方式让其接受义务教

育；抓好扶贫基础工作，做好精准建档、精准脱贫文章。

责成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于2018年10月25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报自治区、河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式：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tpgjdcz@163.com，请通过EMS邮寄2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1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联系电话：0771—2800286）。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试行）〉等3项制度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4号）规定，鉴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问题多且较为突出，自治区将于2018年10月30日前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

---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